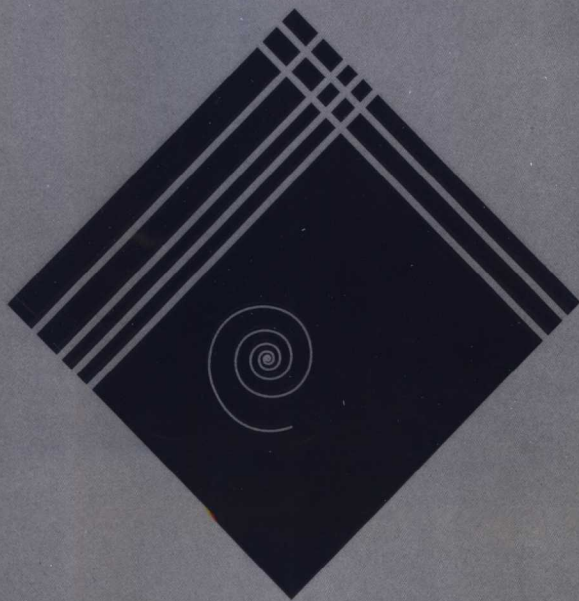


回归社会心理学

唐春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回归社会心理学

唐春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归社会心理学/唐春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6
ISBN 7-5620-2434-0

I. 回... II. 唐... III. 刑满就业—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国 IV.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44260号

书 名	回归社会心理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95千字
版 本	2003年6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书 号	ISBN 7-5620-2434-0/D·2394
定 价	24.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1989年春，我就看到了唐春风同志编著的《回归社会心理学》。后来，我在《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中作了评介，认为该书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劳动教养和劳动改造人员回归社会心理的形成，回归社会前、回归社会初和回归社会后各阶段的心理活动及其特点，并对回归社会人员的再教育和守法心理的形成提出了理论依据，对回归社会人员再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进行了分析，对再犯的预测、预防和综合治理做了探讨，对管教干警的素质和管教工作提出了见解。我还提及该书选题来自实践，为实践服务是作者著书的目的。因此，实用性可读性较强，是该书的特点。

十几年已经过去，这期间社会在发展，改革在深入，法律、法规在逐步完善。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订，《监狱法》的颁布实施，以及被羁押人员构成情况的变化，羁押和管教形式的变化，“社会帮教”已经提到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位置。根据这些变化了的情况，作者与时俱进，适时地对原著进行了修改，经过近一年的努力终于在2002年12月定稿。该修订本对原著的内容，作了重新构思和重大修改。例如，回归社会心理的理论依据，在实践中如何处理回归社会问题等，在原著中是没有的。其他各题，在内容上也有所充实和完善。例如，“特殊的回归社会”（脱逃犯罪），对被羁押人员特殊回归社会的预测和预防，政法工作对回归社会现象的重视，回归社会人员再就业工作等，都做了大篇幅修改。尤其是对该学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应起到的作用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纵观全书，其修改的内容多达80%以上，可以说

该书是一本新著。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唐春风同志是因重病缠身，于“病榻”上完成修订工作的。这种对“法制心理学”执著追求的精神，的确难能可贵。因此，当我看到这本约30万字的书稿时，不能不使我感到惊讶，敬佩之心油然而生。值此该书付诸出版之际，我除表示诚挚的祝贺外，还想，我们的有关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如果都能有这种精神，我国法制心理科学的理论与应用研究，必将会有长足的发展。

该书对新形势下的回归社会现象进行了新的探讨。比如，原著只是对劳改、劳教回归社会现象进行探讨，而该书则是把所有依法羁押的人员所产生的回归社会现象进行探讨；尤其是对“特殊”的回归社会现象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就为处理回归社会问题提供了具有一定价值的依据。此外，对特殊情景下的犯罪和持续犯罪的问题也做了大胆的探讨。因此，这是一本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著作，同时也是一本具有新意的著作。它的出版问世，将给有关部门和从事有关工作的人员以有益的启迪，对有关院校的师生也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资料。该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实用性、可读性强，必将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当然，“回归社会心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尚不成熟，因此，本书必有不足之处。希望作者能不断深入地进行研究，使这门学科臻于完善、成熟。也希望更多的同志参与这一领域的研究，为我国的“回归社会心理学”的发展做出贡献。

罗大华

2003年2月21日于北京

序

在社会生产方式起决定作用的基础上，法制建设水平总是与统治阶级当权集团对法制心理问题的认识水平相适应的。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也必然地促进了法制心理研究的兴起。在短短几年中，法制心理科学家及其众多的分支学科，诸如立法心理学、守法心理学、法律宣传教育心理学、犯罪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侦察心理学、预审心理学、公诉心理学、刑事审判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以及民事诉讼心理学等等，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正当试图为法制心理科学及其分支学科规划一个完整体系的时候，当时（1985年）还只是法制心理函授学院的一位年轻学员——唐春风同志，以其青年特有的锐敏，提出并开拓又一门新的分支学科——回归社会心理学。

作者的这一创造性劳动，使我国的法制心理科学向更广阔的领域开拓前进。近期获悉，作者在原有的基础上，克服了一些原来研究中的不完整、不完善特点，经历了十几年的心血，排除了重重阻力，针对现实的回归社会诸变化，重新对这门新兴科学做了系统化、规范化和体系化的研究，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和根治违法犯罪，促使社会治安秩序根本好转，都具有无可质疑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回归社会、回归社会人员、回归社会心理的研究，从客观上反映了一个科学领域未来探索的途径。作者为了把这一过程中的诸问题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加以系统的研究，放弃了原来从事的职业，深入到监狱、劳教场所之中去。而且还深入到精神与神经医院参与司法鉴定，与许多回归社会人员接触，进行了种种常人所

无法理解的可贵研究，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制心理学研究以及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出贡献，这种献身于政法事业的精神是令人钦佩和值得思索的。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出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在原著过程中，本想给予作者一些更多更具体的实际帮助，但因各方面的原故却未能如愿。在此谨致深深的歉意，同时也希望春风同志在今后的有关研究中，多注意身体，多培养新生力量，扩大研究队伍，拓宽研究领域，为建立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创立新功。

方 强

2002年12月5日于西安

内 容 提 要

回归社会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作者于1985年提出，于1988年正式出版的我国第一部《回归社会心理学》。本书是继前书出版后历经十几年重著的一部新著，该书打破了原书的雏形。从系统上、整体上完善了有关回归社会及回归社会心理等涉法课题，为回归社会现象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应用作了详尽的阐述，从而为公、检、法、司、监、劳、纪提供了解决回归社会问题的科学依据，并对特殊情境下的犯罪、连续、持续犯罪和对再次违法犯罪的预测和预防做了科学的测试。

本书对现实被监管人员结构的情况作了具体分析，并指出了一些存在于监管过程中的问题，为提高广大干警素质与管教工作水平提出了建议。该书是一部了解和掌握回归社会现象的指导性资料，实用性和可读性是它的主要特征。

目 录

序.....	(1)
序.....	(1)
内容提要.....	(1)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体系及概念.....	(3)
第二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三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比较性研究.....	(9)
第四节 回归社会心理产生的诸因素	(15)
第五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任务与作用	(20)
第六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发展与展望	(23)
第二章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28)
第一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28)
第二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出发点	(34)
第三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38)
第四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目的	(42)
第五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在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过程中的作用	(47)
第三章 回归社会心理学研究的理论依据	(51)
第一节 心理学的依据	(51)
第二节 法学的依据	(55)
第三节 法律纪律依据	(61)
第四节 社会学依据	(65)
第五节 再犯罪的依据	(70)

第六节 医学依据	(75)
第四章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历史性追述	(80)
第一节 心理学及法制心理学的起源	(80)
第二节 回归社会的产生	(86)
第三节 古代有关回归社会的探讨	(89)
第四节 近代回归社会问题	(96)
第五节 现代对回归社会心理研究的展望	(99)
第五章 回归社会心理的形成	(104)
第一节 回归社会心理形成的前提	(104)
第二节 回归社会心理形成的主客观规律	(109)
第三节 回归社会心理形成的特点	(116)
第四节 回归社会心理结构的变化	(121)
第六章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	(125)
第一节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规律	(125)
第二节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行为特征	(140)
第三节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转化	(144)
第四节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预测	(148)
第七章 回归社会心理产生的基础条件	(155)
第一节 不同的自然条件	(155)
第二节 不同的社会条件	(166)
第三节 不同的历史条件	(170)
第四节 特殊的犯罪性质	(174)
第八章 回归社会时的需求	(176)
第一节 自身的需求	(177)
第二节 家庭的需求	(183)
第三节 社会的需求	(187)
第四节 帮教的成效	(193)

第九章 回归社会后心理特征	(197)
第一节 不同违法犯罪人回归社会后的心理特征	(197)
第二节 女性回归社会后的心理特征	(207)
第三节 不同处罚的回归社会人员心理特征	(212)
第四节 不同处罚形式回归社会后的心理特征	(218)
第五节 脱逃回归社会的心理特征	(226)
第十章 如何处理回归社会问题	(230)
第一节 家庭对回归社会人员的对待	(230)
第二节 社会对回归社会人员的对待	(234)
第三节 政府政法机关如何对待回归社会问题	(239)
第四节 监狱教养机关如何处理非正常回归社会问题	(241)
第五节 司法机关如何协同处理回归社会问题	(243)
第六节 回归社会人员应如何看待社会	(248)
第十一章 回归社会人员的守法教育	(252)
第一节 守法心理结构形成的心理前提	(253)
第二节 守法心理结构形成——行为的表现	(258)
第三节 守法心理结构形成中的制约因素	(262)
第四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自我教育	(267)
第五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社会教育	(271)
第六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综合教育	(276)
第十二章 回归社会人员再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	(282)
第一节 再犯心理特征	(283)
第二节 再犯的行为特征	(287)
第三节 促成再犯心理结构——行为的因素	(291)
第四节 不同处遇与原不同犯罪刑罚对再犯 心理形成的影响	(294)
第五节 再犯罪的实施及危害	(298)

第十三章	回归社会再犯罪的预测、预防和治理	(302)
第一节	再犯罪的预测	(303)
第二节	再犯罪的预防	(308)
第三节	治理再犯罪的必要性	(310)
第四节	政法工作对回归社会问题的重视	(314)
第十四章	管教干警素质和管理工作	(316)
第一节	管教干警应具备的素质	(317)
第二节	管教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325)
第三节	管教工作中干警的表率作用	(329)
第四节	被监管人员非正常回归社会前的心理预测	(331)
第五节	回归社会预测档案建立管理及预防	(338)
后 记		(349)

第一章 总 论

有关回归社会问题的提出，追述起来在古远时期就有，那时只是人们在自觉与不自觉之间来处理这类问题罢了。尤其是直接对回归社会问题的认识，就得更晚了。

回归社会与心理学原本没有认识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心理学，在我国从“伪科学”的“粪坑里”拉出来不过二十几年，当时也是众说纷纭。1977年8月“中国心理学会”的成立，正式标志了这个学科的新生，由此派生出了诸多分支学科，如：大众心理学、自然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医学心理学、体育心理学、法制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等。

虽然，心理学及分支学科在我国起步比较晚，但发展却很快。短短的十几年中，心理学及分支学科像雨后春笋一样，层出不穷。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近几年来心理学及分支学科的研究有些迟缓，究其原因也并不复杂，老一代心理学家渐逝，新生的研究队伍尚不成熟，一些研究成果还停留在八十、九十年代的水平上。只不过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严峻的课题，也就是说是在现有的水平上踏步，还是针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来重新规划研究。

1985年7月拙见回归社会问题，当时也是众而击之。我们认为，在社会生产方式起决定作用的基础上，法制建设水平总是与统治阶级（集团）对法律心理问题的认识水平相适应的。基于这一点

就可以说,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监狱教育、改造罪犯、劳动教养所管理学员以及法制心理学体系的发展,都亟待在实践中情况下从理论研发的角度来开拓一些新的、相对独立的分支科学。

“回归社会心理学”当时的提出就是这样。并在众议之后于1987年在“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学术通讯》中刊出一文,即《回归社会问题(心理—行为)及体系论》。1988年正式出版我国第一部《回归社会心理学》,并获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参加了在香港举办的“国际法律书籍展”,反响强烈。可以说它的问世是在健全法制和逐步完善“法制心理学”的过程中所提出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当时受到“中国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的肯定,并得到方强教授的大力支持和鼓励,用他们的话说是给“法制心理科学”及分支学科中“提出并开拓了又一个新的科学领域”。

但是,今天看来,对“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很不尽人意。首先,1988年出版的该书,已过去了15个年头,先不论它在研究时有多大的缺陷,就说是社会进步、变化了15年,它也是落后的了,早该“退役”了。可是15年来又有多少有关“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呢?我们虽不能断然言之,但事实上确实是在止步不前,有关方面的论述也很少见。“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中国监狱学会回归社会专业委员会”也大有“头痛之感”。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抽出大量时间,结合当前所面临的种种回归社会问题作了大量的实际和实地调查。经过大量的研究和仔细的分析,重著《回归社会心理学》,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用我们的努力来逐步带动一些有学之士、青年学者,针对这个在法制建设中并非小问题的问题,大家来解决回归社会问题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尽本学科的义务。

第一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体系及概念

回归社会心理学从“法制心理学”中派生出来已是 15 个春秋了，也可以说是该为本学科的完善做一下系统的归纳和总结的时候了。15 年前拙著《回归社会心理学》时，正像方强教授所提出的那样“即使它作为一门新的分支学科难免还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今天看来是应该弥补这些缺憾了。虽然，这个学科在当时能得到学术界和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评价和鼎力支持，但只能说明是给法制心理学体系的完整尽了自己的努力。至于“作者的这一创造性劳动，使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向更宽阔的领域开拓前进”那也不过是老一辈法制心理学家对一个青年学者的首肯；至于在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上也不见得就真的“无可置疑”。只有更多的问题提出，诸多的不同建议才会使这门学科向更深层、更宽阔的方向发展，以至于造福于整个社会，造福于人类的进步和发展，这也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心理学发展的重要体现。

一、回归社会

广义的回归社会，是依据“社会”这个并不泛指的概念，人类社会是人类生存延续过程中的自然自由空间，它不含有任何一种的约束，也就是说“社会”这个概念的本身是不应有强制性或阶级性的。而狭义的“社会”是从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随之而来的，在有阶级（国家）的社会里，诸种制约人类的“习俗”、“族令”、“规章”、“制度”、“政策”、“法律”等等随之出现。随着社会（国家）发展和变化又形成了军队、产生了战争；人类发展到有阶级的社会后随着法律的制定产生了诸如监狱、管制所、收容站、看守所、教养院（所）“两规”等强制人身自由空间的机构或形式。同时在阶级社会里，为了社会的快速发展又形成了政府、机关、企

业、学校、团体等等。综上所述，从广义而言，走出这些泛指的范围都应是“回归社会”的范畴。

然而，作为我们的研究，绝不能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只能依照法律的角度，结合现实的情况及特点，从狭义上有益地吸纳一些应涵盖在这个课题研究中的诸问题和解决的方式、方法。

也就是说，回归社会的范畴作为我们来研究只能是围绕着公安、监狱、劳动教养院（所）和法律强制人身自由这个点来切入。那么，就是依法被处罚而暂离社会的人们是我们所要研究的对象，而着重点却是在重返（回归）社会。即回归社会是指依法被处罚或限制人身自由而要复归社会的规律、发展、变化、特点等的总称。

二、回归社会心理

回归社会心理，是依据人们的意识发展、变化而延续过来的，“心理”是原希腊语“PSY CHE”意为灵魂而出现的。哲学中把它涵盖在意识当中。确切地说“心理”是指感知、记忆、思维、情感、意志、能力、性格等的总称。它不同于一般的客观事物，它属于人脑在对某种（狭义）客观事物在“内心”世界中的反映。它是脑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精神产物。人的心理是精神产物发展的高级阶段，它的形成主要依靠人类社会生活的条件，其特点是自觉能动的反映。其高级的反映称之为“意识”。

回归社会是一种客观事物，其心理又是回归社会人员针对这一事物的反映。因此，回归社会与心理之间必然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即规律）。回归社会心理，原指为解除劳动教养和刑满释放人员重返社会前、后所形成的心理特点、心理状态、个性心理特征等，但这远不是我们所指的。回归社会心理，不同于守法公民的守法心理，也不同于被处罚服刑和教养、羁押期间的心理，更不同于原违法犯罪心理。它是在特殊条件下所产生的诸多心理状态、心理活动、个性心理特征的总称。

然而，研究回归社会心理，则必须依靠回归社会这一客观事物

与心理这一人脑对该事物的内在联系中去探索。它起码要求研究人员必须掌握法学、心理学及分支学科的理论基础，才能有针对性地与回归社会这一现象加以剖析，找出实质。也就是说，回归社会心理是用社会学、心理学、法学、教育学等原理所揭示的回归社会人员心理状态、心理活动、心理特征等的总称。

三、回归社会心理学

在对“回归社会”、“回归社会心理”做了上述理解之后，回归社会心理学就露出了端倪。这说明它是在健全法制和逐步完善法制心理科学中所派生出来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但是这一学科的特点是很具“边缘性”的。

它的研究要比任何一门心理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具有复杂性。首先，学科间的划分必须清楚。其次，各相近学科在本学科中的渗透及客观诸事物影响的程度均助成或阻碍着它的研究。如何把握这个尺度，将回归社会心理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加以研究，是非常必要的。回归社会现象、回归社会人员、回归社会问题、回归社会心理产生的条件和因素、回归社会对综合治理的作用、回归社会对再犯罪的影响、回归社会人员的教育、管教工作对回归社会起某种作用等诸如此类问题的提出，无疑是使我们必然按照科学发展的规律将其从原“母体”中分娩出来，加以很好地、系统地培育，只有这样，才能逐渐地完善“母”科学，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或规律）。

也就是说，研究回归社会、回归社会人员、回归社会心理产生或形成、心理状态、心理活动、个性心理特征，以致形成某种心理结构的规律的科学，称之为“回归社会心理学”。

四、回归社会心理学科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无庸赘述，回归社会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的分支学科。那么，这个学科的发展能否遵循科学发展过程中的规律则是我们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究的。